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48號

異議人 賴春蘭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陳奕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75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另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序繫屬後變更為董瑞斌，經本院依職權裁定承受訴訟，先予敘明。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75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而原裁定係於同年9月26日送達異議人住所，有送達證書可稽，經加計在途期間4日，本件異議期間末日應為同年10月10日，而同年10月10日為假日，故本件異議期間末日則應為同年10月11日。惟異議人遲至同年11月5日始具狀就此聲明異議，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之收文

01 戳在卷可參（司執卷第137頁），顯已逾10日之異議法定不
02 變期間。是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裁定
03 駁回。

04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95條
05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